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3〕3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3〕17号，以下简称《新指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培训教育。各地各校要积极对接属地卫健、疾控部门，开展《新指引》培训解读工作，确保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全面精准掌握。各学校要利用主题党日、团日活动、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师生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加强贯彻落实。各学校要加强校内重点人员管理，校园医护、餐饮、保洁、保安、快递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规范佩戴口罩。要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疫情监测数据，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科学精准落实佩戴口

罩等防控要求。要全面摸排校园心肺功能障碍师生员工，加强帮扶指导，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调研“乙类乙管”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并督促整改，确保《新指引》要求措施落实到位。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疫情防控办发〔2023〕17号

关于转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防发〔2023〕2号，以下简称《新指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贯落实

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引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要逐级组织召开

专题培训会，详细解读《新指引》具体内容和规范要求，特别是要做好应佩戴口罩规定的贯彻落实。

二、做好指导服务

要积极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养老、社会福利、学校等重点机构，指导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人员管理，精准落实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确保重点机构疫情平稳。

三、压实“四方责任”

要持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防控措施，紧盯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新指引》相关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附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的通知

山西省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14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联防联控机制防发〔2023〕2号

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 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组。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国家疾控局代章)

2023年4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2023年4月版)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指引。

一、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 1.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
- 2.出现发热、咽痛、咳嗽、流涕、肌肉酸痛、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
- 3.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
- 4.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 5.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
- 6.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

二、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 1.乘坐飞机、火车、长途车、轮船、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

具时。

2.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时。

3.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

4.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三、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

1.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

2.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

3.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4.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仪仗队队员等,在参加大型活动时。

5.进行运动的人员,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

6.3岁及以下婴幼儿。

7.学校师生在校期间。

四、口罩选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五、其他注意事项

1.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

2.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

3.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

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